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114-1205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114-1205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4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

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古亭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15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分別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與蓋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該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下稱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前、後屋頂有堆置雜物之情事，大安區清潔隊乃於當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得行為人為訴願人，現場要求其自行清除屋頂上堆置之雜物，嗣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電話聯繫訴願人，訴願人表示屋頂已無個人物品。惟大安區清潔隊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民眾提供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18 日整修公共屋簷所產生而迄今仍未清除之橡皮軟件及碎屑等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之檢舉影片。經大安區清潔隊檢視檢舉影片，審認訴願人有於 11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許，將系爭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樓屋頂而造成他人屋頂髒亂，有污染他人屋頂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前往訴願人住處，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X1199512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單之違反時間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63409 號函更正在案），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